

# 自由當自決 自助人助之

## Freedom of Choice, Participation and Mutual Help

---

### 引言

近日〈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諮詢文件，引起了社會極大關注。尤其在第四章，2.4 及 2.5 節——「立法強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過濾軟件」的討論，支持及反對雙方立場壁壘分明，各自提出了不同的意見。互聯網供應商協會 (HKISPA) 作為業界代表，充分了解各項技術的優劣及可行性，同時亦理解社會對保護兒童免受不良資訊影響的訴求，在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資訊科技資源中心 (HKCSS-ITRC) 全力合作下完成了一份建議方案。希望無論在技術、服務支援及可用性方面都切實可行，亦為家長提供一個完全自由的選擇。

### 第四章，2.4 及 2.5 節原文

2.4 除了上文第 2.1 段列明的行政措施外，另一個做法是立法強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為用戶提供過濾服務，把不適合兒童及青少年瀏覽的網頁濾除，以保護年輕使用者。此舉可過濾不論來自本港或海外網站的不良資訊。①設於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層面的過濾服務較家用過濾軟件有效，因為兒童及青少年或會嘗試破解過濾軟件，但由於伺服器端的過濾程式並非安裝在用戶的電腦內，相對較難被破解。不良網頁名單亦可以自動更新，方便使用者。②此模式可讓家長決定是否接受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過濾服務，或自行採用其他方法保護子女免受互聯網上不良資訊的茶毒。

2.5 這做法需面對的問題是一些規模較小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過濾服務或會面對經營困難。同時，我們亦須解決一些有關過濾軟件的技術性問題，例如，如何避免刪截沒有淫褻或不雅資訊的網頁、如何防止被破解、如何避免過濾軟件影響其他電腦程式的運作等。

### 我們的回應

1. 過濾服務有效與否不應被簡單歸納為是否容易被破解。首要重點反而是過濾表是否合乎用戶的期望。誰最清楚香港家長的需要？我們建議由家長組成的評審隊伍自決自訂過濾標準。
2. 現今互聯網接入方法繁多，並非所有基建架構都能支援供應商層面 (Server Side) 過濾的同時，對其他用戶可以沒有影響。因此我們認為用戶端 (Client Side) 過濾方案才是最可行。
3. 用戶端過濾面對最大的困難是用者技術不足，得物無所用。有見及此，本方

案建議集各社會服務機構之力，提供上門安裝及問答熱線之一條龍支援，務求能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必要的服務。

## 中心原則

表達意見都是為了支持一個理念；提供建議亦當有要維護的原則：

1. 選擇的自由(Freedom of Choice)——互聯網用戶當有權決定是否被過濾、用何種過濾模式及選用哪些過濾表。
2. 家長自決(Parents' Determination)——為子女提供一個適切的上網環境，父母有責。唯家庭需要各異，並無統一標準。本方案是為家長提供一個方便易用又支援全面的技術選擇。
3. 言論自由(Freedom of Speech)——言論自由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任何建議都不應對之有所損害。對於拒絕被過濾的訴求，我們充分考慮並保證本方案對其沒有絲毫影響。

## 結論

無論方案有多完善，家長的參與才是成功的關鍵。我們的建議最獨特之處是建立一系列家長自訂自決產生的過濾表，每個家庭都可以自由選擇自己的過濾表單，同時亦可參與評定表單的準確性及適用性。最終希望在自由參與，互相幫助的情況下，每個家庭都能找到最合適的互聯網內容保護環境，達致本方案「自由當自決 自助人助之」的精神。